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530011
交易代码	53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55,098,479.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于消费性内生动力行业、投资性内生动力行业、服务性内生动力行业中具有持续竞争力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7,445,280.30	-383,028,385.52	7,222,076.75
本期利润	323,719,147.67	-655,415,270.40	13,552,540.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3	-0.1588	0.0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5%	-17.65%	0.3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14	-0.1735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03,263,729.17	3,330,186,359.10	5,401,773,204.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9	0.826	1.0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7%	0.92%	7.68%	0.96%	0.79%	-0.04%
过去六个月	2.94%	0.91%	2.09%	0.93%	0.85%	-0.02%
过去一年	10.05%	1.00%	6.67%	0.96%	3.3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0%	0.95%	-16.05%	0.98%	6.95%	-0.03%

注：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其中：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收

益率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上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它是反映沪深两个市场整体走势的“晴雨表”。指数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成份股为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中债系列指数由一个总指数（即中国债券总指数），若干个分指数构成。中国债券总指数是全样本债券指数，包括市场上所有具有可比性的符合指数组合标准的债券（如交易所和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券等），理论上能客观反映中国债券总体情况。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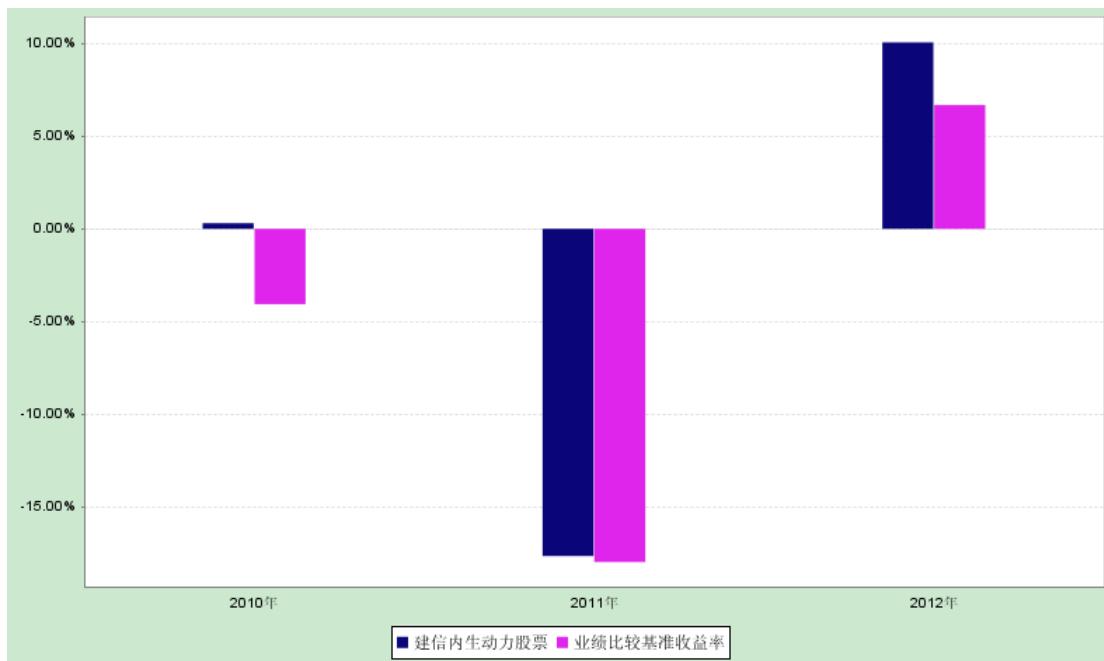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生效，2010 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 952.1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志勇先生	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1-17	-	11	硕士。曾就职于西安创新互联网孵化器有限公司、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任银华领先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19 日任银华和谐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部执行总监、研究部执行总监兼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任建信双利策略主

					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7 月 11 日起任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执行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配了 1278 对投资组合，有 73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

其中 5 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 55%，其它 68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 的投资组合中，67 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低于 2%，组合贡献率低于 5%，有 1 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超过 2%，但其组合贡献率低于 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配了 1514 对投资组合，有 276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其中 29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247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 的投资组合，其平均溢价率均低于 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配了 1579 对投资组合，有 410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其中 47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363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 的投资组合，其平均溢价率均低于 10%，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一季度市场先扬后抑，呈现超跌反弹态势。市场在 1 月初恐慌情绪的主导下创下两年的新低，随后在低估值周期股的带领下反弹；随着投资者风险偏好的回升，中小市值股票在 2 月份大幅反弹；3 月份随着对宏观经济和企业盈利的担忧，市场出现了大幅调整。

二季度市场先扬后抑，呈现宽幅震荡态势。4 月份市场在贷款乐观预期和金融改革政策推出的背景下呈现普涨格局，蓝筹股领涨；5 月份市场在落空的贷款数据和欧债危机中纠结；6 月份市场被经济基本面和企业盈利主导，呈现单边下跌走势。

三季度市场单边下跌。7、8 月份中期业绩和经济基本面主导了市场的方向，业绩不佳的板块和股票出现了大幅下跌；9 月份海外政策预期、限售股解禁和流动性担忧主导了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引致相关板块的表现，中小市值股票则

出现调整。

四季度市场先抑后扬。10月份3季报业绩主导市场，业绩不佳的板块和股票出现下跌；11月份股票供需关系和大小非解禁主导市场，高估值板块大幅下跌；12月份在持续回暖的宏观经济数据和积极的政策信号下，市场大幅反弹，金融和地产两大低估值蓝筹板块领涨。

本基金基于对经济基本面和企业盈利的判断，结合市场的估值水平，以低估值地产和金融为主要配置对象；在12月份基于对2013年经济形势的判断，本基金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资产配置调整，增配了银行股和汽车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10.05%，波动率1.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67%，波动率0.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国际经济有望缓慢复苏：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将得到合理解决，回暖的地产市场将推动经济继续复苏；欧洲经济预计随着债务危机的弱化也将步入复苏通道；国内经济预计将延续2012年四季度的复苏态势。

本基金在2013年一季度将继续采取相对均衡的配置策略，积极寻找业绩可预见性强的消费股、成长性与估值匹配的成长股和基本面持续改善的周期股，尽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

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达到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

说明

2012 年，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内生动力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和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203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85,256,751.57	607,806,232.18
结算备付金		524,857.49	3,162,066.25
存出保证金		1,176,098.90	1,327,04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4,273,380.95	2,772,104,812.59

其中：股票投资		2,514,273,380.95	2,675,364,812.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6,74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172,520.83	-
应收利息		218,670.40	2,447,307.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6,050.97	14,81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15,708,331.11	3,386,862,27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5,622,726.45
应付赎回款		5,546,611.07	1,184,476.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01,783.53	4,381,186.35
应付托管费		700,297.25	730,197.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95,297.85	4,048,137.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0,612.24	709,195.41
负债合计		12,444,601.94	56,675,919.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55,098,479.37	4,029,419,387.23
未分配利润		-351,834,750.20	-699,233,02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263,729.17	3,330,186,35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5,708,331.11	3,386,862,278.90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55,098,479.3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9,879,588.01	-567,950,045.32
1.利息收入		6,923,663.96	12,436,983.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23,117.51	6,928,259.99
债券利息收入		900,546.45	1,428,933.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079,790.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470,941.22	-310,595,497.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7,192,382.96	-336,195,315.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8,500.00	2,816,592.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462,941.74	22,783,224.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164,427.97	-272,386,884.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2,437.30	2,595,353.83
减：二、费用		66,160,440.34	87,465,225.08
1.管理人报酬		50,738,071.08	59,188,307.78
2.托管费		8,456,345.24	9,864,717.9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524,479.15	17,962,988.8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41,544.87	449,210.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19,147.67	-655,415,270.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719,147.67	-655,415,270.4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9,419,387.23	-699,233,028.13	3,330,186,359.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3,719,147.67	323,719,147.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320,907.86	23,679,130.26	-150,641,777.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1,624,211.26	-42,702,633.24	278,921,578.02
2.基金赎回款	-495,945,119.12	66,381,763.50	-429,563,355.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55,098,479.37	-351,834,750.20	3,503,263,729.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88,220,664.00	13,552,540.39	5,401,773,204.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5,415,270.40	-655,415,270.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58,801,276.77	-57,370,298.12	-1,416,171,574.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8,676,254.39	-58,409,208.23	700,267,046.16
2.基金赎回款	-2,117,477,531.16	1,038,910.11	-2,116,438,621.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9,419,387.23	-699,233,028.13	3,330,186,359.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志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斌，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绪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1206 号《关于核准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387,627,567.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88,220,664.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93,096.2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内生动力行业(包括消费性内生动力行业、投资性内生动力行业和服务性内生动力行业)的基金资产占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75%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X 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738,071.08	59,188,307.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301,994.91	34,071,463.7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56,345.24	9,864,717.9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9,999,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9,999,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比例	0.26%	0.25%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85,256,751.57	5,980,817.52	607,806,232.18	6,712,591.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 A	2012-12-26	筹划重大事项	10.12	2013-01-21	11.13	8,121,422	69,446,242.62	82,188,790.64	-
000669	*ST 领先	2012-12-31	筹划非公开发行	29.05	2013-01-14	31.50	1,173,875	28,326,923.86	34,101,068.75	-

注：本基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

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397,983,521.56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16,289,859.39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2,667,000,487.59 元，第二层级 105,104,325.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14,273,380.95	71.52
	其中：股票	2,514,273,380.95	71.5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5,781,609.06	28.04
6	其他各项资产	15,653,341.10	0.45
7	合计	3,515,708,331.1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6,618,297.57	1.05
C	制造业	964,393,213.05	27.53
C0	食品、饮料	228,013,999.98	6.51
C1	纺织、服装、皮毛	39,387,002.88	1.12
C2	木材、家具	7,417,150.00	0.21
C3	造纸、印刷	3,062,364.90	0.0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7,867,094.73	1.94
C5	电子	24,253,051.50	0.69
C6	金属、非金属	34,212,573.00	0.98
C7	机械、设备、仪表	420,765,852.07	12.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39,414,123.99	3.9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174,969.30	2.12
E	建筑业	27,060,079.48	0.7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66,162,875.34	1.8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22,241,140.49	6.34
I	金融、保险业	448,474,735.62	12.80
J	房地产业	519,458,075.57	14.83
K	社会服务业	123,332,603.92	3.5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2,357,390.61	0.92
M	综合类	-	-
	合计	2,514,273,380.95	71.77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4,993,197	196,446,528.42	5.61
2	600048	保利地产	11,946,809	162,476,602.40	4.64
3	600519	贵州茅台	693,782	145,014,313.64	4.14
4	601318	中国平安	2,334,566	105,732,494.14	3.02
5	000581	威孚高科	3,222,857	102,809,138.30	2.93
6	000625	长安汽车	14,908,538	99,141,777.70	2.83
7	300070	碧水源	2,354,160	94,401,816.00	2.69
8	600383	金地集团	12,985,793	91,160,266.86	2.60
9	601166	兴业银行	5,391,086	89,977,225.34	2.57
10	000024	招商地产	2,954,749	88,317,447.61	2.5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8	国投新集	109,550,203.64	3.29
2	600519	贵州茅台	82,450,924.60	2.48
3	000625	长安汽车	79,423,951.60	2.38
4	601336	新华保险	70,582,451.92	2.12
5	000157	中联重科	55,472,308.57	1.67
6	600011	华能国际	54,337,438.26	1.63
7	600585	海螺水泥	51,695,394.60	1.55
8	600048	保利地产	50,116,831.90	1.50
9	600637	百视通	47,920,998.47	1.44
10	600858	银座股份	45,390,566.00	1.36
11	000002	万科 A	45,040,561.65	1.35
12	000671	阳光城	41,892,304.49	1.26
13	600383	金地集团	41,389,621.38	1.24
14	000651	格力电器	35,846,725.16	1.08

15	600030	中信证券	34,959,686.97	1.05
16	600837	海通证券	34,955,454.85	1.05
17	600703	三安光电	32,563,298.51	0.98
18	601318	中国平安	30,643,576.73	0.92
19	600138	中青旅	27,926,311.96	0.84
20	002450	康得新	24,629,312.03	0.74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130,423,958.24	3.92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5,043,706.06	3.15
3	600795	国电电力	79,569,146.86	2.39
4	600104	上汽集团	78,015,435.42	2.34
5	002304	洋河股份	74,908,380.37	2.25
6	601601	中国太保	69,550,358.12	2.09
7	601918	国投新集	66,247,460.25	1.99
8	000423	东阿阿胶	54,900,415.27	1.65
9	600011	华能国际	49,217,690.52	1.48
10	000401	冀东水泥	48,325,540.81	1.45
11	000895	双汇发展	44,980,734.29	1.35
12	600887	伊利股份	44,509,003.74	1.34
13	002285	世联地产	40,029,070.74	1.20
14	600036	招商银行	37,174,288.51	1.12
15	000937	冀中能源	36,638,084.36	1.10
16	601898	中煤能源	34,782,852.54	1.04
17	600875	东方电气	33,432,065.85	1.00
18	601933	永辉超市	33,028,647.08	0.99
19	000527	美的电器	32,272,699.23	0.97
20	600050	中国联通	32,062,089.79	0.96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38,679,281.06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343,941,257.71
---------------	------------------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含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76,098.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172,520.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8,670.40
5	应收申购款	86,050.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653,341.10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9,008	65,331.79	877,070,019.86	22.75%	2,978,028,459.51	77.2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5,388,220,664.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29,419,387.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1,624,211.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5,945,119.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55,098,479.3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江先周、孙志晨、马梅琴、俞斌、袁时奋、殷红军、顾建国、王建国、伏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关启昌、沈四宝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人民币 103,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红塔证券	1	813,401,486.19	19.46%	700,790.83	20.07%	-
海通证券	1	639,030,281.52	15.29%	535,570.56	15.34%	-
宏源证券	1	574,090,468.17	13.73%	459,172.51	13.15%	-

国金证券	1	503,634,258.33	12.05%	418,657.98	11.99%	-
渤海证券	1	357,553,071.52	8.55%	292,874.56	8.39%	-
中信建投证券	3	331,985,104.24	7.94%	282,676.92	8.09%	-
广发证券	2	284,385,307.35	6.80%	225,001.99	6.44%	-
民生证券	1	163,045,798.19	3.90%	144,363.25	4.13%	-
中投证券	2	153,377,681.70	3.67%	124,620.69	3.57%	-
国元证券	1	148,841,449.17	3.56%	131,710.47	3.77%	-
国泰君安	1	95,307,496.84	2.28%	83,279.34	2.38%	-
银河证券	1	52,051,207.81	1.25%	41,418.06	1.19%	-
申银万国证券	1	36,696,577.23	0.88%	29,829.19	0.85%	-
方正证券	1	27,101,259.25	0.65%	22,241.16	0.64%	-
安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金通证券	1	-	-	-	-	-
联合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2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股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 (4) 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期内，新增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券商各增加一个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无剔除交易单元；

4、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 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红 塔 证 券	-	-	-	-	-	-
海 通 证 券	-	-	-	-	-	-
宏 源 证 券	-	-	-	-	-	-
国 金 证 券	-	-	-	-	-	-
渤 海 证 券	-	-	-	-	-	-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	-	-	-	-	-
广 发 证 券	-	-	-	-	-	-
民 生 证 券	-	-	-	-	-	-
中 投 证 券	-	-	-	-	-	-
国 元 证 券	-	-	-	-	-	-
国 泰 君 安	-	-	-	-	-	-
银 河 证 券	-	-	-	-	-	-
申 银 万 国 证 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金通证券	-	-	-	-	-	-
联合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使用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